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佩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d45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5300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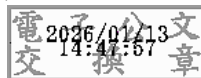
(41143668_1153000257_1_ATTACHMENT1.pdf、41143668_115300025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
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Q & 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6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626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150113



QGAA1154000324